

北关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北关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主动公开医保政策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通道、机构简介、打击欺诈骗保、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等共13项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提高医保政策的知晓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依托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条，其中医保政策2项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通道1项、机构简介1项、打击欺诈骗保案件1项、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公示1项，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公示7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年未收到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流程，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定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和综合素质的提升。

(四) 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确保信息的准信性和及时性。二是开展信息内容、格式、公开时限等自查自纠，确保信息公开透明、准确及时，引领正能量。

(五) 监督管理方面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2022年重点工作来抓，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同时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到“有人管、有人督、有人做”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规定了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时限要求、格式要求等具体要求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强化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	(三) 不予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通过努力，踏实开展工作，虽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具体表现如下：一是宣传形式比较单一。二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。三是公开内容有待拓展，模块有待增加和细化。

下一步我局将在这三方面改进：一是宣传形式丰富化。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方便公众及时、便捷了解和获取信息。二是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增强公开意识，主动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，使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三是多与其他部门沟通交流，根据实际需求和公众关心内容开通模块，并做到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